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授权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 3 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号）同意，荣泰健康发行普通股股票 1,7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43.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009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8,200.00	28,2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4,300.00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347.10	6,072.46
4	改扩建厂房项目	20,173.67	20,173.67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897.60	13,897.60
合计		99,918.37	72,643.73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377.7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063 号）。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改扩建厂房项目”变更为“厂房新建项目”。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 3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6、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由公司董事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荣泰健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